

机构代码： 801254368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罚〔2022〕272021004703号

当事人名称：上海梅善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97000680D；

住所(住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润路 489 号 9 幢 3 楼 303；

经营者：虞积惠；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线索，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证：当事人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成立，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021 年 5 月 7 日，当事人向 XX 公司购进 64 包（净含量 700 克/包）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调味腌料粉用于汉堡肉饼的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案发，当事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分别领用过 4.9 千克、12.8 千克及 12.8 千克共 30.5 千克，用于汉堡肉饼的生产加工，当事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日以及2021年6月17日生产汉堡肉饼321.84千克、854.4千克及888千克，共生产2064.24千克，剩余调味腌料粉21包（1包已开封剩余300克）共14.3千克。截止至案发，当事人共销售汉堡肉饼2045.04千克，取得销售额为93901.45元。剩余库存19.2千克，货值金额为881.61元。故当事人违法经营货值金额共计94783.06元，违法所得27747.83元。

另查证，2021年5月7日，当事人以22元/千克的价格向XX公司购进45包（净含量700克/包）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调味腌料粉后，于2021年5月8日，将上述产品销往XX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为XX元/包，销售金额为1035元。至2021年8月31日当事人共召回调味腌料粉45包，并退还全部货款。截止至案发，当事人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为1035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相关《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销售记录、批次生产记录、相关销售结算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2年1月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制发并送达了沪市监松听告〔2021〕272021004703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办案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外，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
-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即汉堡肉饼 19.2 千克；
- 3、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原料，即调味腌料粉 21 包（一包已开封剩余 300 克）；
- 4、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陆分。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外，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食物，即调味腌料粉 45 包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综上，除责令当事人改正外，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
-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即汉堡肉饼 19.2 千克；
- 3、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食物及食物原料，即调味腌料粉 66 包（一包已开封剩余 300 克）；
- 4、罚款人民币拾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陆分。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拾万

肆仟柒佰捌拾叁元陆分、违法所得贰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